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3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阳光泌尿专科医院

地址：荷塘区新华西路5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2591044573C

法定代表人：唐元珍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2020年12月18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前往你医院调查，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：

1. 医师未书写余某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3日的门诊记录；2020年12月10日患者余某和张某某分别于2020年12月6日和12月7日在医院进行超声检查的《彩超报告单》中“报告医师”一栏中未签名，“审核医师”一栏中只有“朱[REDACTED]”打印名字；
2. 医院执业助理医师张[REDACTED]分别于2020年12月6日、12月7日、12月13日为患者余某、张某某、谭某单独开展手术；医院护士田[REDACTED]分别于2020年12月6日和12月7日为患者余某和张[REDACTED]单独开展超声检查并出具《彩超报告单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01119）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9份；
3. 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4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5. 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6. 医院张[REDACTED]、田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等执业人员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各1份；
7. 患者余某、张某某、谭某门诊病历资料、费用清单、门诊消费清单的复印件各1份为证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1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给予警告、罚款1.5万元；行为2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处以3000元的罚款。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，拟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1.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于2021年3月10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3月15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：警告、罚款1.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3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